

## 102 年度第七屆縣長盃金頭腦獎活動

### 「文化資產保護教育知識宣導大會考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102 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護教育宣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##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；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二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

#### 參、實施對象

一、苗栗縣所屬各國民小學 5-6 年級學生。

二、苗栗縣所屬各國民中學 7-8 年級學生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第一節課。

#### 伍、實施內容

項次	內容	題型	題數	備註
一	認識世界文化遺產	選擇題	10	考題由本局 聘請專家學 者出題
二	全國文化資產保護觀念與認識	選擇題	15	
三	本縣文化資產保護與客家文化之 認識	選擇題	15	
四	合計		40	

#### 陸、實施進度

工作內容	日期	備註
1. 召開第一次工作協調會	102. 7. 29	
2. 繳交施測題目與題庫	102. 7. 29~102. 8. 23	

3. 審題會議	102. 8. 30	
4. 製作試卷與題庫	102. 8. 30~102. 9. 6	
5. 公文(開會通知單) 發至各校	102. 9. 2	
6. 召開說明會 發放題庫 (紙本)	102. 9. 17 10:00~12:00	說明會考相關事宜
7. 各校上傳學生基本檔案 答案卡套印	102. 9. 17~102. 9. 27	
8. 答案卡套印完成 試卷印製完成	102. 9. 17~102. 10. 4	
9. 召開第二次工作協調會	102. 9. 25	
10. 領取試卷與答案卡	102. 10. 22	9:00~15:00 文化觀光局 1F 會議室
11. 電腦測試	102. 10. 21~25	
12. 施測	102. 10. 23	上午第一節
13. 卡片收件時間	102. 10. 23 13:00~16:00 102. 10. 24 9:00~16:00	文化觀光局 1F 會議室
14. 閱卷	102. 10. 25~102. 10. 30	
15. 成績處理與公告	102. 10. 30~102. 11. 4	
16. 成績複查	102. 11. 4~102. 11. 5	
17. 正式成績公告	102. 11. 6	
18. 檢討會	102. 11. 8	

柒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組別及獎勵內容：

(一) 國小組：依班級數分三組競賽（各入選學校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

第二位，至少需達 65 分以上，未達標準即從缺）。

1. 每組取冠軍一名，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 20000 元
2. 每組取優等三名，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 8000 元
3. 每組取甲等六名，頒發獎牌乙面

(二) 國中組：依班級數分二組競賽（各入選學校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

第二位，至少需達 65 分以上，未達標準即從缺）。

1. 每組取冠軍一名，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 20000 元
2. 每組取優等三名，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 8000 元
3. 每組取甲等三名，頒發獎牌乙面

(三) 以上獲獎冠軍學校校長報請縣府給予小功乙次、優等學校校長則

給予嘉獎二次、甲等學校校長給予嘉獎乙次，學校可依本辦法本

權責給予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嘉獎 1-2 次。

二、各班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，級任導師請各校本權責給予嘉獎乙次。

三、協助參與本會考之相關府內工作同仁報請本府辦理敘獎。